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304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芮華、誠光  
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芳誠、潘玉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  
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  
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  
114年6月13日更為「陳佩姍」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